

## 《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整理／ 羅君涵（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專員）

《鏡新聞》自2022年5月8日正式開台迄今，共收到6件特別申訴案。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針對每一個申訴案均詳加處理，底下針對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列表如下。

### 1. 申訴案：202208160001號

申訴日期	2022年8月16日
申訴內容	此案來信者欲於鏡新聞網頁刊登廣告
調查過程	本件非屬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案之業務範圍
處理結果	轉予客服中心分派予權責單位

## 2. 申訴案：202208300002號

申訴日期	2022年8月30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質疑針對一起事態嚴重的校園權勢性侵害案，《鏡新聞》為何毫無報導？
調查過程	<p>由於本起申訴案並非批評《鏡新聞》報導內容不公，而是對報導與否、呈現的秒數不滿。因此，公評人辦公室就該起校園權勢性侵害案發展重大時點（也就是事件本身），以及其他電子、平面、網路媒體的報導概況進行前導調查。此份調查亦有作為公評人辦公室與新聞部間前置面談溝通文件的功能。</p> <p>公評人與新聞部主管於9月8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採訪中心總監於面談過程中表示，性侵新聞涉當事人名譽及必須考量是否因媒體報導而造成二度傷害等問題，尤須謹慎，因此《鏡新聞》不搶快，秉持查證優先原則，且經新聞部討論後，決定等待行政機關初步調查結果出爐後再報導。簡言之，此為《鏡新聞》遵行其性侵新聞製播原則有意為之，而非避而不談。</p> <p>其間，《鏡新聞》的確於8月31日、9月3日、9月5日及9月8日，在案件發展符合其製播原則之下，依照事件明朗程度及可查證進度陸續報導。</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與公評人面談後，由採訪中心總監於承諾回復申訴時限內（9月27日）回復申訴人，說明《鏡新聞》處理新聞的信念，並附知公評人。20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此件結案。</p> <p>依據《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公評人僅於案件進入第二階段始會發表調查報告，然本於制度建立者之使命與分享精神，公評人仍於10月18日在《鏡新聞》官網發佈〈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申訴調查報告NO.1〉一文，係為台灣公評人受理閱聽人申訴案的第一篇調查報告，網址如下：</p> <p><a href="https://mnews.tw/story/20221018omb001">https://mnews.tw/story/20221018omb001</a></p>

鏡新聞 報導網址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9w3KQKZU9o">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9w3KQKZU9o</a> 2022/9/12 首發千字聲明「無愧」 遭控校長：獵巫虛構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dDPpLECI4M">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dDPpLECI4M</a> 2022/9/12 綠轟狼師案有人要負責 議會上「包圍」盧秀燕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Loi2jTRa70">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Loi2jTRa70</a> 2022/9/20 狼師案擴大！收600份問卷 出現「第4受害者」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BFD0jxIx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BFD0jxIxE</a> 2022/9/20 狼師案出現新受害者 盧秀燕：勿當連續劇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EgvQODnqS4">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EgvQODnqS4</a>
-------------	--

### 3. 申訴案：202210090003號

申訴日期	2022年10月9日
申訴內容	此案來信者反映其yahoo帳號被停用，導致無法收到驗證碼
調查過程	本件非屬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案之業務範圍
處理結果	轉予客服中心處理

## 4. 申訴案：202210310004號

申訴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申訴內容	<p>本件來信者表示自第一天試播即欣賞《鏡新聞》的新聞編排、鏡面及主播群，但對近日的編排有意見，因此來信提醒期望新聞部注意，公評人室將其申訴意見歸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人認為《鏡新聞》應增加軟性新聞的比例、體育新聞（特別提到中職、關懷弱勢之相關新聞）</li> <li>2. 政治新聞應盡量維持中立（有時藍多於綠，有時綠較多）</li> <li>3. 調查報告受訪者宜注意政黨比例</li> </ol>
調查過程	<p>本案未通過形式要件審查（申訴人未提供全名及電話），按照《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公評人得逕不予受理。然，基於申訴人為《鏡新聞》忠實觀眾，提出之意見或可對新聞製播有參考價值，公評人盼能針對來函內容進一步了解相關製播過程，故仍於11/16約訪新聞部採訪中心兩位總監進行面談。</p>
處理結果	<p>公評人面談結束後即回信予申訴人告知溝通結果，結束本案。公評人回復內容簡單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鏡新聞》新聞部處理新聞的原則，並不會依據新聞類型（例如是否為硬新聞或軟新聞，是否為消費新聞或體育新聞），主要是看新聞的重要性。</li> <li>2. 有關政治新聞藍綠比例的問題，《鏡新聞》新聞部處理政治新聞的原則是「議題導向」，而非政治人物或政黨取向。</li> <li>3. 調查報告受訪者的安排，負責的主管都會注意到各黨政治人物約訪的比例，惟最後是否能邀訪成功，則不取決於《鏡新聞》新聞部，而是取決於邀訪對象的意願。</li> </ol> <p>申訴者接獲公評人回信後，來信致謝，表示人在國外故不方便補全形式要件（亦即不便提供聯絡電話），未來將繼續支持《鏡新聞》。</p>

## 5. 申訴案：202212230005號

申訴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認為民眾應知悉的是小攤販的販售價格，而非進貨價格，望《鏡新聞》慎選採訪對象
調查過程	本件經公評人與新聞部採訪中心於2023/1/11進行第一階段面談後，新聞部採訪中心總監表示報導中詢問該市場攤販所談及價格皆為該市場攤販零售價並非為進貨價。
處理結果	新聞部採訪中心總監在與公評人面談後即回復信件予申訴人，說明該則新聞的處理背景（包括選擇採訪對象和後製圖卡的呈現邏輯），並簡述《鏡新聞》報導農產物價新聞時之採訪原則，與閱聽人溝通《鏡新聞》處理新聞的理念。20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此件結案。
《鏡新聞》 報導網址	2022/12/23茼蒿一台斤零售飆破90元 菜販：貴到不敢賣（國語版）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T4WguEgJm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T4WguEgJmE</a>  2022/12/23茼蒿一台斤零售飆破90元 菜販：貴到不敢賣（台語版）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WW0lFijqmQ">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WW0lFijqmQ</a>  茼蒿一台斤零售飆破90元 菜販：貴到不敢賣（官網報導） <a href="https://www.mnews.tw/story/20221223sot12014">https://www.mnews.tw/story/20221223sot12014</a>

## 6. 申訴案：202301310006號

申訴日期	2023年1月31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聲稱「貴台拍○○○記者○先生採訪時，身上疑似有酒味，感覺不受尊重。」

<p>調查過程 (公評人室)</p>	<p>本件申訴案經2023年1月31日公評人辦公室工作會議討論後，認與記者行為有關，非屬公評人特別申訴案規範之新聞內容申訴，決議去信客服中心，並加註建議轉予權責單位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處理。</p>
<p>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客服及 相關單位)</p>	<p>客服中心就申訴人所撰內容詢問主管處理原則後，先轉知被投訴單位，該單位主管分就兩方面進行查核：1) 就確認申訴者實際投訴對象，以及2) 面談申訴函中可能遭申訴指涉之記者，並向同組成員調查其工作習慣。調查結果如下：1) 申訴信中未提供申訴人認行為不端之記者全名，所稱該記者執行之採訪內容亦過於籠統，以致單位主管其實無法確認應受調查之人員及事項，為確認上述資訊，該主管依申訴函所列電話號碼前後去電兩次，確認查無此申訴人外，對方亦表示該電話號碼現由營業場所使用。</p> <p>調查方向2) 被申訴之單位主管面談可能遭指涉有不良行為之記者兩人，確認兩人均未赴申訴信所稱地點採訪外，尚詢問同組成員以了解平日工作狀態與習慣，確認兩人品行端正工作負責，並無申訴函所述情事。</p> <p>客服中心接獲單位調查結果後，依循申訴表單所留Email回復申訴人，至今未再收到回應。</p>
<p>備註</p>	<p>※ 相關單位調查報告另指出，申訴人提供之Email「似乎是一種只有十分鐘有效臨時性的電子信箱」。</p> <p>※ 公評人認為此案雖非公評人特別申訴案處理範圍，然對於《鏡新聞》及公評人深刻思考閱聽人申訴處理及《鏡新聞》自律機制，仍頗具意義，特別詳加記錄。</p>

